

■关注“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

施暴者有前科如何量刑？

律师：若是累犯或造成极其恶劣社会影响的，应当从重处罚

一问：

涉案人员如何定性

网传视频显示，一黑衣男子路过白衣女子面前时，试图触摸该女子后背，该女子用手予以回推。黑衣男子随即用右手扇女子耳光，白衣女子站起来反击。

北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兆成说，如果男子并不认识被打女子，只是因为其流氓行为被拒而对该女子进行殴打，属于典型的无事生非，符合我国刑法中“随意殴打他人”这一情节。被打白衣女子无论在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受到很大伤害，因此，这几名男子已经构成了最高法、最高检关于寻衅滋事解释的“情节恶劣”情形。

北京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许浩说，从警方通报来看，警方是以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为案由抓捕嫌疑人。如果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和寻衅滋事罪，根据相关司法解释，按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处罚，这需要看司法机关最终查证事实进行判断。

二问：

涉案人员如何量刑

根据刑法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轻伤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许浩表示，犯罪嫌疑人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导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情节恶劣、主观恶性较大、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应当从重处罚。

许浩称，寻衅滋事罪，依法可



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如果公安机关查明犯罪嫌疑人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最高可处十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根据司法解释，随意殴打他人，破坏社会秩序，致一人以上轻伤或者二人以上轻微伤的，应当认定为刑法规定的“情节恶劣”。

三问：

涉案施暴者是否有前科

有媒体此前报道，唐山市涉黑涉恶举报中心工作人员透露，

涉案施暴者至少1人有前科劣迹，目前两级政法机关已集中力量办案，彻底查实查清相关人员前科。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显示，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一份二审裁定书称，2018年3月21日，刘涛因涉嫌非法拘禁罪被唐山市公安局路北分局刑事拘留。2018年4月27日，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

因涉案被抓的刘某，是否与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案件中的刘涛是同一人？11日下午，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宣传处一工作人员回应记者称，他们已注意到网上相关信息，对于刘某是否有犯罪前

科，目前正在核查。

四问：

涉案人员有前科如何量刑

许浩表示，有前科的人再次犯罪可能会从重处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和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除外。

许浩表示，对于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寻衅滋事罪，在法律范

围内会从重处罚。比如说造成重大的舆论影响和极其恶劣的社会影响，属于从重处罚的情节，具体到什么程度，要根据具体的证据和情况来界定。

五问：

受害者应该获得哪些赔偿

许浩介绍，在故意伤害案件中，受害人可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赔偿，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凡属受害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遭受的物质损失，原则上都应在赔偿之列，既应包括受害人本人的医药费、营养费、误工费、就医交通费、诊疗补偿费等，也应包括因必须的陪护而产生的误工费、住宿费等多种费用。

六问：

旁观者是否该被苛责

有网友讨论称，在案发现场，旁观是另一种形式的伤害，并呼吁不要做旁观者。对此，一名警务人员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在遇到穷凶极恶型犯罪分子实施恶劣行为时，不要苛责旁观者。普通人应先自保，然后再想力所能及的办法，比如在能力范围内及时报警、录音录像取证；如果同行有女士或弱小者，尽量优先带他们撤离后再报警。

我国治安学青年学者崔向前表示，为尽量减少或避免类似案件再次发生，除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外，当地政府须加强社会面治安管控，根据季节变化和业态发展，适时调整城市街面防控措施，从而能够有效预防和快速打击街头犯罪。特别是小餐馆、夜市摊等“九小”场所，宿夜营业服务的，要履行必要的安全保障义务，确保场所基本安全，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及时制止、控制违法犯罪。

据央广

案件为何交由廊坊公安异地侦办

律师：异地管辖可打破地域保护

记者 陈晨

警方通告—— 廊坊广阳公安分局异地侦办

6月10日凌晨2点多，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一家烧烤店发生了一起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事件，引发全网关注。6月11日下午，在江苏警方协助下，唐山警方抓获全部9名涉案人员。

6月11日晚，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通报，根据省公安厅指定管辖，此案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广阳公安分局表示将严格依法办案，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6月12日上午，广阳公安分局再次通报，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已批准逮捕陈继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

律师解读—— 异地管辖可打破地域保护

从上述通报可知，“唐山烧烤店打人案”进行了异地管辖。对

“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仍在持续发酵中。6月11日晚，河北廊坊公安通报，根据河北省公安厅指定管辖，“唐山烧烤店打人案”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6月12日上午，廊坊市广阳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陈继志等9名犯罪嫌疑人。

有律师认为，异地管辖可打破地域保护，打消一些质疑。

此，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钟兰安认为，此案进行异地管辖有利于打破地域保护，打消网友对此案的一些质疑。

钟兰安解释，异地管辖是指原本没有案件管辖权的司法机关，因上级指令取得案件管辖权。在我国的刑事诉讼中，异地管辖主要适用于职务犯罪，比如某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或人民法院的院长涉嫌职务犯罪，上级机关一般会指定另一个市的检察机关对此案进行相应的管辖，另一个市的法院进行审判。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打破地域保护，“因为这样一个在当地工作多年的官员，

已经形成了非常稳定的关系网。”钟兰安表示，异地管辖比较容易打破这种关系的束缚。

在“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中，钟兰安认为进行异地管辖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此案经网络曝光后，激起了全国网友的愤慨，舆论关注度非常高，全国网友都非常关心受害人的情况，关心施暴者将受到怎样的处罚。这种高关注度让此案不再是一个普通的刑事案件，它更承载了人们对于当地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的期待。

二是很多网友质疑，唐山当地的公安机关是否曾在扫黑除恶过程中没有真正履行自己的法定职责，是否有相应的公职人员涉黑涉恶，充当了黑恶势力的保护伞。钟兰安表示，这种情况下，异地管辖就能很好地回应网友对此案的期待，也能够很好地打消对此案的各种质疑。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马纯潇 美编：马秀霞 组版：洛菁

■评论员观察

评论员 沙元森

发生在唐山某烧烤店的寻衅滋事、暴力殴打他人案件，根据河北省公安厅指定管辖，由廊坊市公安局广阳分局侦查办理。

异地侦办是打击黑恶势力犯罪的常用手段。河北警方以此回应社会关切，消除公众疑虑，是非常恰当的处置。

唐山“打人案件”发生之后，在场市民不止一次拨打报警电话。报警人称，警方在接警十多分钟后就到达现场展开调查。令人不解的是，这起人证物证俱在、现场视频清晰的暴力犯罪，似乎并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以至于9名涉案嫌疑人不仅顺利逃离现场，而且其中数人在案发当天就驱车潜逃至省外。

当前，大数据已经有效赋能社会治理，犯罪分子经常是插翅难

逃，而唐山警方在此案中表现出的办案效率很难令公众满意。黑恶势力气焰嚣张，警方办案拖沓缓慢，两者对照，公众不免要质疑唐山“打人案件”背后有无“保护伞”以及不担当不作为问题。

打黑必打“伞”，异地侦办不仅有利于排除干扰和阻力，也有利于鼓励群众支持和参与扫黑除恶斗争。近日，个别唐山市民接连在公共社交平台实名举报涉黑团伙。当地政法部门对此给予了正面回应，让群众看到了动真格的决心，河北警方做出的异地侦办决定，则让群众看到了出实招的举措。

“上下同欲者胜”，只要执法部门能认真回应群众诉求，有举报必查，有线索必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黑恶势力露头就打，穷追猛打，一定能在唐山扫出一片晴朗天空。

异地侦办有利于消除公众疑虑